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 6 栋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9、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zouaihua@goldm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 6 栋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